

113 年第 2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目錄

113. 06. 30 彙整

部會	頁次
1、財政部	3
2、勞動部	15
3、內政部	24
4、金管會	31
5、農業部	38
6、國科會	42
7、環境部	48
8、文化部	52
9、經濟部	56

部會	頁次
10、國防部	58
11、衛福部	76
12、交通部	80
13、退輔會	83
14、主計總處	85
15、數位部	87
16、通傳會	88
17、外交部	90

113 年第 2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113.06.30 彙整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財政部(計 15 項)				
1.	1. 延長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實施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 2.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 (財政部 113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 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噸新臺幣(下同)320 元。 2. 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 6,830 元。 3. 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 3,990 元。	1. 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噸 160 元。 2. 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 4,830 元。 3. 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 2,490 元。	1. 鬆綁效益： 減輕國內業者成本負擔，以穩定物價。 2. 受惠對象： 消費者。	113.4.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8463&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11304546700 號公告)				
2.	1. 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3年4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2.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71條 (財政部113年4月3日台財關字第1131008495號公告)	1. 牛肉16項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10元。 2. 烘焙用奶粉2項貨品關稅稅率10%，奶油關稅稅率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8%。 3. 小麥2項貨品關稅稅率6.5%。	1. 牛肉16項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5元。 2. 烘焙用奶粉2項貨品關稅稅率5%，奶油關稅稅率2.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4%。 3. 小麥2項貨品關稅稅率免稅。	1. 鬆綁效益： 因應俄烏戰爭情勢，為確保國內民生物資充裕，協助穩定物價，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 2. 受惠對象： 消費者、小麥製品加工業者、糕餅及餐飲業者。	113.4.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8517&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0b96af0-2251-48d6-94c4-d6dc6fbe6d01
3.	1. 訂定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是否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及其應稅與免稅所得計算規定 2.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24條 (財政部113年4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200675690號令)	無	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控股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除投資被控股公司外，亦提供被控股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法律、人事等管理或諮詢服務，原則認非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其為子公司提供服務應按營業常規計算收入。	1. 鬆綁效益： 明定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是否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原則及其應稅與免稅所得計算規定，俾利徵納雙方遵循，以減少認定爭議。 2. 受惠對象： 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	113. 4. 1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8818&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4.	1. 核釋個人跨境網購賠償調換進口貨物，得依關稅法第51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稅之相關規定 2.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51條 (財政部113年5月27日台財關字第11310144921號令)	無	民眾跨境網購如發現貨物有損壞或規格、品質與網購訂單不符情事，得於原貨物進口放行翌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賠償或調換進口貨物免稅。	1. 鬆綁效益： (1) 民眾無須提供「公證報告(須支付約新臺幣(下同)6千元費用)」供海關審核，減輕民眾申辦負擔。 (2) 簡化低價不良品處理流程：辦理賠償調換之原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總計未逾5千元，且屬經國外廠商聲明放棄無須復運出口之不良品，依下列「3免方案」辦理，以減輕民眾處理低價不良品之負擔： A 免送海關查驗(無須徵收規費650元)。 B 免按殘值估價徵稅。 C 免赴海關辦理銷毀。 2. 受惠對象： 一般網購民眾。	113.5.2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9752&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5.	1. 核釋個人跨境網購有遭詐騙情事，得依關稅法第17條第5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進口報單退還溢繳稅款之相關規定 2.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17條第5項 (財政部113年5月27日台財關字第1131014492號令)	無	民眾跨境網購有遭詐騙情事，得於進口貨物放行翌日起6個月內，檢附遭詐騙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更正進口報單退還溢繳稅款。	1. 鬆綁效益： (1) 民眾無須依關稅法 第64條第3款規定，於貨物提領前申請退運出口退稅，減輕民眾處理貨物負擔。 (2) 推行三大簡政便民措施： A 簡化申請流程(書表3合1)：民眾得以1份書表1次完成申辦程序。 B 已稅貨物更正為低價免稅貨物，不計入半年6次低價免稅次數，民眾不因此損失免稅額度次數。 C 更正報單免徵收規費100元。 2. 受惠對象： 一般網購民眾。	113.5.2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9750&log=detailLog
6.	1. 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	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名單應於每年一月底前送海關備查。	業者依現行法須報備專責人員異動名單，海關實已有完整之專責人員資料，業者無須每年報備。	1. 鬆綁效益： 減省逐年陳報名單之義務。 2. 受惠對象： 自主管理業者。	113.5.28 https://gazette.nat.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管理辦法第3條 2.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26條之1 第3項 (財政部113年5月28日台財關字第1131014559號令)				egFront/detail.do?metaid=149781&log=detailLog
7.	1. 增訂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21條之1 2.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61條第4項 (財政部113年5月30日台財關字第1131014773號令)	無	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得提供網路銷售結帳服務，購貨人於提貨處提貨時，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將貨物交付予旅客。	1. 鬆綁效益： 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得對出境旅客提供網路銷售結帳服務，可便捷旅客及優化購物流程。 2. 受惠對象： 出境旅客。	113. 5. 3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9836&log=detailLog
8.	1.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	大面積太陽光電標租等6類案件及人力無法到達現	大面積之太陽光電標租等7類案件及人力無法到	1. 鬆綁效益： 檢討放寬勘查應繪製之使用現況	113. 6. 1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程序第12點 2. 法源依據：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74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3年6月1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1330002260號函)	場勘查或實地勘查危及人身安全案件，勘查應繪製之使用現況略圖(建物配置圖)，得以航照影像(含遙控無人機拍攝之航照影像)套繪地籍圖後繪製分錄線及錄號，免繪製地上物狀況；屬大面積太陽光電標租等6類案件，並須經勘查人員實地比對使用現況與航照影像相符。	達現場勘查或實地勘查危及人身安全案件，勘查應繪製之使用現況略圖(建物配置圖)，得以航照影像(含遙控無人機拍攝之航照影像)套繪地籍圖後繪製分錄線及錄號，免繪製地上物狀況；屬大面積之太陽光電標租等3類案件，並須經勘查人員實地比對使用現況與航照影像相符。	略圖(建物配置圖)，得以航照影像(含遙控無人機拍攝之航照影像)套繪地籍圖後繪製分錄線及錄號，免繪製地上物狀況，須經勘查人員實地比對使用現況與航照影像相符之案件類型，以加速各類案件處理。 2. 受惠對象： 申請辦理國有財產各類業務(如出租、出售等)之民眾。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780
9.	1. 核釋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之信託房地准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要件 2. 法源依據：	他益信託房地不得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他益信託房地，受益人為委託人之配偶或已成年子女，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或為委託人之未成年子女，於	1. 鬆綁效益： 他益信託房地之受益人，符合一定條件，該信託房地得適用自住房地優惠稅率，可維護受益人之居住權及其生活所需。 2. 受惠對象：	113.6.1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土地稅法第9條及 房屋稅條例第5條 (財政部113年6月13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1304520940號令)		符合一定條件者，受益人 視同房地所有權人，准按 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及地價稅。	他益信託之特定受益人，如委託人 之配偶或已成年子女，且領有身心 障礙證明或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 4款規定之病人，或委託人之未成 年子女。	metaid=150094&log=detailLog
10.	1. 核釋信託業者依 信託契約以信託 專戶金錢實支實 付之受益人喪葬 費用，在喪葬費 扣除額額度內部 分可免檢附遺產 稅完(免)稅證明 書 2. 法源依據：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42條 (財政部113年6月14	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移轉 信託財產屬身故受益人享 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 部分，應通知當事人檢附遺 產稅完(免)稅證明書。	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依 信託契約以信託專戶中 屬身故受益人享有信託 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 之金錢實支實付之喪葬 費用，在遺產稅喪葬費扣 除額額度內部分，可免檢 附遺產稅完(免)稅證明 書。	1. 鬆綁效益： 協助民眾辦理離世親人身後事，解 決民眾以往申報完納遺產稅，始得 洽信託業者動支信託財產支付喪 葬費之不便，並兼顧稅捐保全。 2. 受惠對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113.6.14 https://g azette.na t.gov.tw/ egFront/d etail.do? metaid=15 0135&log= 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1300533430號令)				
11.	1. 延長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100%，實施期間自113年7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 2.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9條之1第2項 (行政院113年6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30007339號令)	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5%營業稅。	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營業稅100%。	1. 鬆綁效益： 減輕國內業者成本負擔，以穩定物價。 2. 受惠對象： 消費者。	113. 6. 1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50139&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12.	1. 延長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3項貨物稅應徵稅額，實施期間自113年7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 2.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7條第3項、第10條第3項 (財政部113年6月19日台財稅字第11304588380號令)	1. 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噸新臺幣(下同)320元。 2. 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6,830元。 3. 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3,990元。	1. 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噸160元。 2. 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4,830元。 3. 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2,490元。	1. 鬆綁效益： 減輕國內業者成本負擔，以穩定物價。 2. 受惠對象： 消費者。	113.6.19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50214&log=detailLog
13.	1. 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9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17條及第4	旅客攜帶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免稅額度為2萬元。	提高旅客攜帶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免稅額度提高至3萬5000元，以合時宜。	1. 鬆綁效益： 考量國人所得、國內與國際物價水準及鄰近國家免稅額度均已提升，提高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免稅	113.6.2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條附表 2. 關稅法第23條第2項及第 49條第3項規定。 (財政部113年6月24日台財 關字第1131017038號令)			額度至3萬5000元，以降低民眾賦稅負擔。 2. 受惠對象： 入境旅客。	etail.do?metaid=150299&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web.customs.gov.tw/singlehtml/2222?contentId=420075000376453caea39cd8ed887aef
14.	1. 修正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	1. 第20條第4款第2目 之3規定乘坐高速鐵路應取具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	1. 第18條第4款第4目，增訂執行業務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估並足	1. 鬆綁效益：	113. 6. 25 https://gazette.n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2.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14條 (財政部113年6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304564070號令)	2. 第20條之1第1款規定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每人每月伙食費上限金額為2,400元。	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費用之規定。 2. 第20條第4款第2目之3規定放寬當日往返出差乘坐高速鐵路，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3. 第20條之1第1款規定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伙食費上限金額自112年起，每人每月提高至3,000元。	(1)增訂依勞動基準法 規定預估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費用之規定，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2)放寬乘坐高速鐵路交通費檢附憑證規定，簡政便民。 (3)調高伙食費免稅額度，適度減輕員工租稅負擔，營造合理賦稅環境。 2. 受惠對象： 執行業務者及員工。	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50330&log=detailLog
15.	1. 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3年7月1日至同	1. 牛肉16項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10元。 2. 烘焙用奶粉2項貨品關稅稅率10%，奶油關稅稅率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8%。	1. 牛肉16項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5元。 2. 烘焙用奶粉2項貨品關稅稅率5%，奶油關稅稅率2.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4%。	1. 鬆綁效益： 因應俄烏戰爭情勢，為確保國內民生物資充裕，協助穩定物價，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 2. 受惠對象：	113.6.25 https://g azette.na t.gov.tw/egFront/detail.do?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年9月30日 2.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71條 (財政部113年6月25 日 台 財 關 字 第 1131016566號令)	3. 小麥2項貨品關稅稅率 6.5%。	3. 小麥2項貨品關稅稅率 免稅。	消費者、小麥製品加工業者、糕餅 及餐飲業者。	metaid=150321&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4abd9208-3ff3-46c8-bd64-66d1b13e7425
	勞動部(計 10 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16.	修正「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3條	勞動部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規定遴選、核定之青年組國手，須代表國家參加並完成最近一屆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始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經核定之青年組國手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參賽或完成競賽，亦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經核定之青年組國手，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參賽或完成競賽，亦得申請服補充兵役，以免影響其權益。	113.4.1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8633&log=detailLog
17.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第21條、第26條之1、	1.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未列入社會工作師工作。 2. 外國人受聘僱於證券事業，其有價證券及證券金融業務之工作內容，未有	1. 增訂社會工作師工作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2. 增訂投資、交易及財務、業務之稽核等，為有價證券及證券金融業務之工作內容；另增訂業務	開放取得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外國人得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擴大財稅金融服務工作與製造工作內容，及修正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表，以招募外國優秀人才及留用僑外生。	113.6.1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第34條及第5條之1附表	投資、交易及財務、業務之稽核等項目；另業務稽核、風險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亦非為金融事業之工作內容。 3. 外國人受聘僱於製造業工作，未有調度、督導、營運、指揮、研發、開發、測試、檢驗、稽核、培訓、策展、品質管控或技術研發引進等工作內容。 4. 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表未採計實習經驗，另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30%者，配點為10點。	稽核、風險管理或引進新技術等，為金融事業之工作內容。 3. 增訂調度、督導、營運、指揮、研發、開發、測試、檢驗、稽核、培訓、策展、品質管控或技術研發引進等項目，為製造業工作內容。 4. 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表增列採計實習經驗，並調整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獎學金或成績達前30%者，配點為20點。		metaid=150137&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18.	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	外國人限於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112年6月28日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許可居留、第25條規定許可永久居留或第31條第4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且與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始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我國境內工作。	增訂外國人因國人配偶死亡或曾為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並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經入出國管理機關許可居留者，亦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工作。	保障外國人工作權益，維護外國人與國人之家庭團聚權。	113.6.1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50197&log=detailLog
19.	修正「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第2點	通過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等級達「銅牌以上」，且於有效期限內之單位，得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經費補助，發展職能導向課程。	放寬 TTQS 評核等級達「通過」，且於有效期限內之單位，得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經費補助，發展職能導向課程。	截至113年5月1日止，於效期內經 TTQS 評核結果達「通過」之受評單位計3,258家。基於評核結果達通過之受評單位，其辦訓品質已達一定水準，放寬申請條件，可擴大鼓勵更多受評單位導入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優化訓練內涵。	113.4.16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8752&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detailLog
20.	修正「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2點	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或其他經勞動部指定者，得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	增列「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之適用對象。	針對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參加技能檢定將提供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相關經費補助，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3次，有助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報名參加技能檢定之意願。	113.4.19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8848&log=detailLog
21.	修正「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第3點	參加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之報名單位，需於受理報名截止日前曾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辦理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銅牌以上。	放寬參加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報名資格之 TTQS 評核等級為「通過」。	放寬報名資格，以吸引更多潛在優質單位投入人才發展。	113.4.3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9094&log=detailLog
22.	修正「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第13點附件3	1. 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訓練師資格者，得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付。 2. 如無法聘請合宜師資時，得專案申請，惟其授課鐘點費日間每小時不得超過前開支給基準之教授日間授課支給金額，夜間及假日每小時不得超過前開支給基準之教授夜間授課支給金額。	1. 增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合格或經分署審認具相當資格者，得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付鐘點費。 2. 屬國家重點產業、技術含量高或具特殊性之課程，無法依各項資格聘請合宜師資時，經專案審查具專業性且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得提高鐘點費，並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	為因應產業技術推陳出新，透過鬆綁薪資發放限制，以利由外部專業人才取得合宜師資，導入業界技術，提高訓練品質。	113.5.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9275&log=detailLog
23.	訂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	無。	花蓮縣轄區之事業單位因113年4月3日震災影響	協助花蓮縣轄區因113年4月3日震災影響嚴重，致通報實施減班休息每月	113.5.31 https://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		嚴重，致通報實施減班休息每月75小時以上，利用減班休息時段安排勞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定之訓練課程，參訓時數達每月75小時以上，得依實際參訓勞工人數發給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3,725元；依實體訓練課程支出費用，核實補助訓練費用，最高190萬元；另依參訓勞工減班休息前後之投保薪資差額發給參訓勞工訓練津貼，每月最高18,330元。	75小時以上之事業單位，利用減班休息時段安排勞工參加訓練課程，持續提升勞工技能並穩定就業。	azette.na t.gov.tw/ egFront/d etail.do? metaid=14 9882&log= detailLog 新聞稿 1.https:/ /onjobt rainin g.wda.g ov.tw/ 2.https:/ /www.mo l.gov.t w/1607/ 1632/1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33/6993 3/post
24.	訂定「勞動部辦理一百十三年花蓮縣轄區內受○四○三震災影響投保單位保險費補貼要點」	無。	針對花蓮縣轄區參加就業保險之民營事業單位，並受113年4月3日震災影響較大之行業，補貼其113年6月份至8份月應負擔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保險費之半數。	為因應113年4月3日花蓮縣地震災情，針對花蓮縣轄區內僱有員工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且為民營事業單位並受震災影響較大之行業，包括「農、林、漁、牧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藝文、娛樂與休閒服務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水泥製造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與「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補貼其113年6月份至8份月應負擔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保險費之半數，以穩定就業市場，減輕雇主經濟負擔，降低勞工面臨就業不穩定及失業風險。	113.6.4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0104/ch08/type2/gov82/num26/Eg.htm 新聞稿： https://www.mol.gov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v. tw/1607/1632/1633/69933/post_
25.	訂定「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計畫」	無。	針對從事石綿拆除、清運作業或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人造石製造、加工相關作業之事業單位，提供個人防護具及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之部分經費補助，補助金額為採購金額之60%，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如為受專業機構輔導之事業單位，補助採購金額之80%，最高補助15萬元。	依法辦理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為依環境部所定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補助計畫從事石綿拆除、清運作業或從事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人造石製造、加工相關事業，其受僱勞工在10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申請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以引導業者提升危害風險意識及落實安全防護，防止高危害粉塵引起之職業病，保障作業勞工之健康。	113.6.1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50173&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www.osha.gov.tw/48110/4841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48419/171344/post
	內政部(計 7 項)				
26.	函釋「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之申請人資格」 (113.4.2台內地字第1130261787號) 法源依據: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第2點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者,僅限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	考量填寫人於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書如採用與土地登記申請書相同之簽章,足已佐證申請本服務之真意,故放寬土地登記案件如涉及權利人與義務人之情形,該義務人(即登記名義人)亦得一同適用該服務,即得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	1. 鬆綁效益: 放寬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之申請人資格,便利民眾申辦並有效提升本服務廣度。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受惠人數預估每年約1萬人。	113.4.2 https://www.land.moi.gov.tw/law/explainlist/105?lid=10572&type=0
27.	公告停止適用「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地政業務部	部分地價、測量、地權、徵收、重劃及不動產交易等地政業務之法規項目,經本部	配合電子簽章法之修法方向,經評估原排除適用之地政業務法規項	1. 鬆綁效益: 地政業務項目均得適用電子簽章法,達成智慧政府數位服務政策	113.4.18 https://gazette.n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分)」之公告 (113.4.18台內地字第1130261949號公告) 法源依據:修正前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第6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	以110年6月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356號公告為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	目，已無排除適用之必要，本部 110年6月1日公告爰予停止適用，現地政法規項目均得適用電子簽章法。	方向，並促進電子簽章之普及運用。 2.受惠對象及數量： 有辦理地政相關業務需求之民眾或法人，受惠人數預估每年約3千人。	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8831&log=detailLog
28.	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補訓補測實施計畫 (113.4.17台內訓字第1131200966號函) 法源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8條	無。	1.提供替代役基礎訓練期末鑑測不合格役男補訓補測之機會。 2.基礎訓練不合格役男於補訓及補測合格後可支領專業加給10,800元。	1.鬆綁效益： 94年次以後出生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得享有補訓、補測機會，合格後並得支領專業加給。 2.受惠對象及數量： (1)替代役第254梯94年次以後出生替代役役男計280人，基礎訓練期末鑑測不合格共9人，經補訓	113.4.26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9&sms=9009&s=31523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及補測後合格人數3人，通過人數計274人，通過率97.9%。 (2)替代役第255梯94年次以後出生替代役役男計206人，基礎訓練期末鑑測不合格共7人，經補訓及補測後合格人數2人，通過人數計201人，通過率97.6%。	
29.	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惰性氣體及鹵化烴滅火設備為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決議應經審核認可後，始准使用之消防安全設備品目，審查流程較冗長。	為簡化審查程序，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明定惰性氣體及鹵化烴滅火設備之標準，並由地方消防機關逕予審查，縮短時程。	1、鬆綁效益： 電信、資訊、電氣機房等無法用水滅火場域，普遍設置惰性氣體及鹵化烴等潔淨藥劑滅火設備，惟前揭滅火設備須經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使用，申請案排審至核准歷時約1個月至1.5個月，審查流程較冗長。 2、受惠對象及數量： 法規修正後增訂惰性氣體及鹵化	113.4.24 發布 113.7.1生效(第82條至第84條、第86條至第91條、第93條、第96條至第97條之1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煙滅火設備之設置標準，簡化審查流程外，申請案並改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及「惰性氣體、鹵化煙滅火設備與放水型自動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注意事項」審查，以受理案件後7日至10日內結案為原則，申請案審查時程可從45日縮短至10日，有效縮短時程，以推展使用，並達到保護環境之目的。以往年收案量推估，預計未來3年內將有60件申請案可得受惠。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8952&log=detailLog
30.	公告「變更全國區域計畫」	無。	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及相關程序規定。	1. 鬆綁效益： 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權限，得依據轄內土地利用情況，主動針對	113.5.1 https://reurl.cc/nAzQ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不合時宜之使用地類別辦理檢討變更，使土地回歸合理使用，兼顧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1) 因國家資源保育或產業政策轉型，目的事業計畫退場後之土地相關權利人。 (2) 目前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檢討變更原則，可據以辦理檢討變更作業者為「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受惠對象為約 343 公頃之礦業用地。至其他目的事業計畫退場之土地，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空間計畫研擬檢討原則，亦得再納入受惠對象。	
31.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	1. 第6條附表一：農牧用地	1. 第6條附表一：農牧用	1. 鬆綁效益：	113.3.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並增訂第30條之7、30條之8	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衛生設施」、「管理室」之高度限制為3公尺。 2. 並無政府主動協助原住民族土地辦理檢討變更、納入輔導等機制。	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衛生設施」、「管理室」之高度限制，放寬修正為4公尺。 2. 增訂第30條之7：配合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由政府主動協助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因建物密集無法個別留設法定空地者，得以毗鄰建物坐落之多筆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計算，必要時得就合併留設法定空地範圍，辦理地籍逕為分割等	(1)配合交通部建議，鬆綁露營區高度限制，以利輔導露營場申請合法使用。 (2)配合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由政府主動協助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配套措施，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解決建地不足問題並確保既有居住權益。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1)待輔導合法之露營場，依交通部統計資料，約有1,662家。 (2)「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內之建物密集區，約有88棟既有建物。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8414&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規定。 3. 增訂第30之8：就106年5月16日前已存在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既有建築物土地，明定得視實際需求循開發許可、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村再生程序辦理開發。		
32.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第7點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核貸戶須具備住宅法第4條第2項所定各款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始得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如以育有未成年子女為申請資格者，該等子女應達3人以上。	因住宅法業於112年12月6日修正第4條第2項第3款條文，爰將本要點第7點第2項第1款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由「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	1. 鬆綁效益： 將社會弱勢身分者由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變更為2人以上，提高對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之照顧。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1)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 (2)依112年度核定戶數推估，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核定戶數	113.6.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9983&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為1,433戶，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為224戶，預估增加1,209戶轉為第1類貸款戶，占核定戶數16.7%。	。
	金管會(計7項)				
33.	訂定發布「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函釋(113.3.20金管銀法字第1120241858號函) 法源依據： 1.「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第2條第2項 2.「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	銀行持有之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類資產，於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時，因已有其應歸屬之特定項目「合格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爰無論其保證人或發行人之性質為何，皆應歸屬至該特定項目。	銀行持有之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類資產，如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分類項目，依「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點計算方法(一)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說明6，得列入係數較高之項目。	1.鬆綁效益：銀行依所持有資產之性質，適當地分類可適用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有助提升銀行流動性相關比率。 2.受惠對象：持有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類資產之銀行。	113.3.20 法規發布之連結網址： https://law.banking.gov.tw/Chi/NewsContent.aspx?msgid=278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表格」				
34.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原除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另有規定外，保險期間為一年。	因應第二類試車牌照車輛之短期使用性質，新增明定其保險期間為一個月。	1. 鬆綁效益：考量第二類試車牌照車輛之短期使用性質與一般車輛有別，增訂使用該類牌照車輛之保險期間，以符民眾需求，並健全強制車險制度。 2. 受惠對象：汽車買賣業。	113.4.17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3&parentpath=0&m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rno=202404170001&datable=Law
35.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針對第二類試車牌照車輛，原無明定之保險費率表。	配合上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之鬆綁規定，爰新增適用第二類試車牌照車輛之保險費率	1. 鬆綁效益：考量第二類試車牌照車輛之短期使用性質與一般車輛有別，增訂使用該類牌照車輛之費率，以符民眾需求，並健全強制	113.4.17 https://www.ib.gov.tw/ch/home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表，明定保險費為新臺幣242元。	車險制度。 2. 受惠對象：汽車買賣業。	.jsp?id=3&parentpath=0&m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rno=202404170002&table=Law
36.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3條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由證券商以其名義或複受託金融機構名義寄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保管。	提供證券商多元保管機構選擇性，並考量證券商之實務需求，增訂證券商得將受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	1. 鬆綁效益：本次開放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以增加證券商之選擇性及提升投資人資產安全保障。 2. 受惠對象：證券商及其客戶。	113.5.8。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3&parentpath=0&mcustomize=lawnews_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view.jsp&dataserno=202405080001
37.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一、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未包含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國外籌資事業。 二、保險業得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包含已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之國外私募基金。 三、未納入為推動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引導業者強化資本結構之資	一、增加保險業國外籌資管道，明定保險業投資設立專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國外籌資事業屬保險相關事業範疇，並訂定相關關係人交易、投資條件、營運項目及資訊揭露等規範。 二、放寬保險業得投資所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已取得國家發展委	1.鬆綁效益： (1)開放保險業得透過成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增加多元化保險業籌資管道，以利於保險公司強化資本結構及實施 IFRS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2)增加業者資金運用之彈性 (3)推動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引導業者強化資本結構。 2.受惠對象:全體保險業者	113.05.17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2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view.jsp&dataserno=202405170001&table=La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金運用配套措施。	員會資格函之國內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機構所募集之國外 私募基金。 三、在不增加保險業之國 外投資額度下，為推 動新一代清償能力 制度，引導業者強化 資本結構，增訂提高 保險業資產配置彈 性之配套措施，明定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 條件者，可向主管機 關申請不計入下列 國外投資項目限額： (一)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 級經國外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為 BBB		新聞稿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customize=news_view.jsp&datetime=202404090003&table=News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級、B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公司債額度，最高以該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之3%或業主權益之18%孰高者為限。 (二)不計入對沖基金或私募基金之投資額度，該額度以該保險業資金3%為限。		
38.	訂定發布「銀行法」第50條第1項解釋令(113.6.12金管銀法字第11301388321號令) 法源依據： 銀行法第50條第1項	銀行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銀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	參酌銀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以當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釋示銀行迴轉先前依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其以現金盈餘分配者，不受該項後	1. 鬆綁效益：我國資本管理規範已與國際接軌，在銀行之盈餘分配須遵循較以往嚴格資本規定之前提下，增加銀行股利政策規劃之彈性。 2. 受惠對象：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之銀行。	113.6.12 https://ilaw.banking.gov.tw/Chi/NewsContent.aspx?msgid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受前開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限制之盈餘分配來源項目，以往未予明定，依可分配盈餘之計算方式，包含以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額分配者。	段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限制。		=2788
39.	發布「金融機構辦理受災戶融資作業」函釋	受災戶房貸案件因921震災及0206震災造成毀損滅失致押值不足者，金融機構得以原契約科目繼續承作。	金融機構對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51條規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災區受災居民原有之房屋貸款案件，其擔保品因受同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毀損滅失致押值不足者，該類貸款得以原契約	1. 鬆綁效益：受災戶房貸案件擔保品毀損滅失，致擔保品押值不足者，得依原契約科目繼續承作。 2. 受惠對象：0403花蓮震災受災戶。	113.6.13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79&parentpath=0,525&m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rno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科目繼續承作。		=20240613 0002
	農業部(計5項)				
40.	訂定「蘇花公路中斷畜禽產品運費補助作業程序」			1. 鬆綁效益： 受 0403 地震影響造成蘇花公路中斷，致畜禽產品運輸成本增加，本部體恤農民予以補助。 2. 受益對象： 花蓮及台東地區共同運銷畜禽產品(毛豬、雞、鴨)供應宜蘭縣、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所轄批發市場的農民團體。	113.4.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8536&log=detailLog
41.	修正「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第2點、第4點	1. 須未同時請領其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 2.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	1. 放寬獲得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	1. 鬆綁效益： 照顧弱勢農漁民，減輕其負擔子女就學經濟壓力。 2. 受惠對象：	113.4.16 https://gazette.nat.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者，應與該學生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並有共營生活之事實，且應於申請表中切結。 3. 申請人僅得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	學生學雜費」者，得同時請領。 2. 刪除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須與該學生有共營生活之事實，且應於申請表中切結。 3. 放寬申請人亦得檢附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約3萬名農漁民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子女。	egFront/detail.do?metaid=148739&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www.m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9382
42.	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	1. 蜜源作物開花率不佳，對於蜂農之受損，無法啟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2. 漁業之大型定置網類現	1.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蜜源作物(荔枝、龍眼)開花率低於5成之直轄市、縣(市)種植面積合	1. 鬆綁效益： 將蜂農因蜜源作物開花率不佳之受損類型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範疇；修正及新增漁業、林業現金	113.5.20 https://gazette.nat.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金救助額度每組最高30萬元。 3. 林業之林下經濟經營核准項目救助項目僅4類。	計超過全國總種植面積70%，得公告全國蜂群之救助。 2. 重新規劃大型定置網類之救助額度，新增網具及錨定系統之救助，額度介於25至110萬元。 3. 新增林下經濟「馬藍」及「天仙果」之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為4萬1千元。	救助品項及救助額度，並分別追溯至113年1月及0403地震適用。 2. 受惠對象： 蜂農、漁民、林農。	egFront/detail.do?metaid=149591&log=detailLog
43.	修正「農業部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3點	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文件向農業部提出申請，其中列計員工均須檢附實際從事養殖工作之出缺勤紀錄或薪資給付等相關佐證文件。	考量我國養殖漁業多屬家計型產業，申請人同時為養殖場員工，得免附申請人實際從事養殖工作之佐證文件。	1. 鬆綁效益： 簡便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2. 受惠對象： 申請雇主資格認定之養殖業者。	113.4.22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metaid=148878&log=detailLog
44.	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70條	鰹鮪圍網漁船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3日。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鰹鮪圍網漁船港內轉載，使用線上申辦系統申辦者，得於預定轉載日前一日提出。	1. 鬆綁效益： 鼓勵鰹鮪圍網漁船業者使用線上申辦系統，縮短漁船業者申請時間，降低漁船滯港時間與經營成本，增加業者港內轉載作業彈性。 2. 受惠對象： 太平洋鰹鮪圍網漁船業者。	113.5.2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0081/ch07/type1/gov88/num23/Eg.htm
	國科會(計5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45.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	未規範揭露「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預算數等管理性項目資訊。	於收支營運預計表下方增列應揭露「折舊及攤銷費用」與「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之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	透過充分揭露財務資訊，使財務報表閱讀者更容易瞭解財團法人預計營運狀況。	113.4.1 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48&kw=%e8%b2%a1%e5%9c%98%e6%b3%95%e4%ba%ba
46.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格式」	未規範揭露「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決算數等管理性項目資訊。	於收支營運預計表下方增列應揭露「折舊及攤銷費用」與「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之本年度決算及預算數。	透過充分揭露財務資訊，使財務報表閱讀者更容易瞭解財團法人實質營運狀況及結果。	113.4.1 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nt.aspx?id=GL000549&kw=%e8%b2%a1%e5%9c%98%e6%b3%95%e4%ba%ba
47.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	本會補助特約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一為須屬受補助單位內之非退休人員。	本會補助特約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部分，刪除須為非退休人員之規定。	1. 鬆綁效益： 特約研究計畫主持人須為累獲本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之研究人員，鑒於時空環境變遷，教研人員退休後再繼續從事研究工作情形越益普遍，爰再放寬該等人員退休後仍得執行特約研究計畫，以持續進行長期性、前瞻性之研究，促進我國科研發展。 2. 受惠對象：	113.4.17 https://law.nstc.gov.tw/NewContent.aspx?id=15224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本會補助特約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48.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第7點第1項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依第十三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9點第1、2項摘要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依前點初步檢核後	新增第7點第2、3項 教育部代表，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代表人員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前二項人員依第十七點規定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出席人數。 修正第9點第1、2項 學術倫理案件經依前點初步檢核後認須受理者，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	1.強化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之效率，定明教育部代表因請假等原因之代理方式，及得代為行使表決權。 2.使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不因單一案件委員迴避之情事而受影響。 1. 節約行政、社會資源，提高學術倫理案件審議效率，增訂但書規定，就相關事證資料，本會可自行取得且其證據明確者，得逕進行審查。 2. 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益及助於釐清事實之目的，定明除學研機構先	113.5.2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0081/ch05/type2/gov86/num12/En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須處理者，交請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學校或機關(構)應依查處期限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本會。 (二)複審：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且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議。 學校或機關(構)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虞者，應予當事人書面答辯；必要時，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1.相關領域之業務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組。 2.審查小組如認有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應交請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但相關事證資料，本會可自行取得且其證據明確者，得自為審查。 (二)複審：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 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本會審查小組自為審查或就調查報告	行查處時應給予當事人答辯之機會外，於本會審查小組之初審階段，亦應提供當事人答辯之機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書提出審查意見之初審階段，認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者，應予當事人書面答辯；必要時，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49.	修正「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第27條、第35條、第41條	1. 園區事業尚未辦妥設立登記而需自國外進口保稅貨品者，得檢具管理局同意廠房租賃文件，向管理局申請專案進口保稅貨品。 2. 園區事業以其原料、零組件、儀器設備交與到廠之國外客戶、廠方人員或快遞業者出口至國外測試、維修。 3. 園區事業存倉過程中之	1. 考量租地自建廠商於建廠過程中尚未辦妥設立登記，惟仍有自國外進口保稅貨品之需求者，爰增訂前揭廠商得檢具土地租賃契約、建造執照及專案進口貨品清單等文件，向管理局申請專案進口保稅貨品，以資周延。(修正條文第3條) 2. 增列園區事業物料為	1. 增加建廠規劃彈性並降低廠商進口貨物之營運成本。 2. 為應實務需求並鬆綁法規，增列物料可交與人員出口，爭取廠商出口時效。 3. 保障園區事業權益，失竊短少情形均得適用補稅除帳。 4. 鬆綁法規並簡化作業程序，延長保稅貨品出區期限為一年，免檢具相關文件向管理局或海關申請展延。	113.5.7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600 1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保稅貨品遭受失竊而致短少，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證明文件並報請海關查明屬實者，應自失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稅除帳。 4. 保稅貨品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後，應於出區或管理局核准日後六個月內運回。	可交與人員出口之項目。（修正條文第27條） 3. 刪除僅限定存倉過程發生之失竊得檢具相關佐證文件補稅除帳。（修正條文第35條） 4. 部分零組件廠商維修時間較長，故延長出區期限為一年，由廠商自主管理，免檢具相關文件向管理局或海關申請展延。（修正條文第41條）		
	環境部(計4項)				
50.	修正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	1. 機車業營業面積需為35平方公尺以上始得申請	1. 未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之行政區域或車輛	1. 偏遠地區民眾無需花費時間至市中心檢驗機車排氣，減少過程中污	113.04.17 https://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設置排氣檢驗站。 2. 機車排氣檢驗站暫停檢驗業務應至系統登錄，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3. 機車排氣檢驗站遷址時，應先向原申請主管機關辦理原址許可證廢止後，另將新址籌設文件送新址主管機關審查。	登記數密度低於全國平均車輛密度1/3偏遠地區之機車業，不受營業面積限制。 2. 機車排氣檢驗站暫停檢驗業務由報准制調整為報備制，於系統登錄即可，無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3. 機車排氣檢驗站遷址時，向原申請主管機關同時申辦原許可證廢止及新址籌設申請，原機關完成認可證廢止後，將新址籌設文件轉送當地主管機關審查。	染排放量及節省能源消耗量，受惠行政區域約52處。 2. 簡化暫停檢驗業務及遷址申請之行政流程，檢驗站遷址送件及審查可節省2周至1個月，受惠約3,800家檢驗站。	azette.na t.gov.tw/ egFront/d etail.do? metaid=14 8776&log= 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e news.moen v.gov.tw/ Page/3B3C 62C78849F 32F/b5499 c7e-8775- 4d3c- ba5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597e685dd644
51.	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	1. 廢玻璃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等再利用用途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許可。 2. 廚餘作為土壤肥分用途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許可。	1. 廢玻璃得逕依修正後規定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等再利用用途。 2. 增加廚餘得逕依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作為土壤肥分用途。	41家再利用機構可受惠於廢玻璃新增再利用用途；15家再利用機構可受惠於廚餘新增再利用用途。	113.05.0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9114&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enews.moen.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5d55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2bd-7f4e-470c-ae60-67f155d50710
52.	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	審核機關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審查。	1. 新增審核機關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 2. 審核機關通知補正之審查意見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除申請者補正資料外，不宜新增意見。	45,562家達公告規模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可受惠於審查機關行政效率提升及縮短申請期程。	113.04.1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8800&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enews.moen.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Page/3B3C62C78849F32F/4c22177f-f9cc-4e6c-9e02-3c557ef020da
53.	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察。	新增審核機關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	4,499 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可受惠於審查機關行政效率提升。	113.06.1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50005&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新聞稿： https://e-news.moe.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850a9f93-1576-4b3e-a713-6724e3a4376a
	文化部(計 3 項)				
54.	修正「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	1.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隊於本部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地方政府視情形提	1. 民間團隊於本部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地方政府為專案補助。	1. 鬆綁效益： 簡化申請、審查作業程序及撥款及核銷作業程序。 2. 受惠對象：	113.4.19 https://gazette.n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出專案申請。 2. 本部進行為資格審查，聘請委員、學者進行書面初審，並請申請單位列席進報告複審等三階段。 3. 民間團隊補助案經本部審核通過，需完成契約簽訂後，分為兩期撥款；地方政府完成納入預算證明、編列地方配合款及完成發包事宜等作業，分為三期撥款。	2. 本部就各申請案資格審查後，得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3. 民間團隊原則採一次核撥補助款，本部於本部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團隊於執行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函送結案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文件，經本部審核無誤後，辦理結案及撥款。 4. 地方政府於本部核定補助後，修正計畫書，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文件，撥付全額補助經	113 年度文化論壇補助案申請及獲補助單位。	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8842&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費。		
55.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	第十點第二款規定，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其中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因「緊急事故」展延期限者，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第十點第二款修正後規定，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為協助獲補助者因應產業環境變化順利完成履約」，已放寬前開規定，獲補助者以「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申請展延，均得再展延一年（含一般展延六個月，展延期限合計一年六個月）。	113.4.30 https://grants.moc.gov.tw/Web/Normal.jsp?__viewstate=dWmUOCE348mOnNMokfBmbwAaa4vPyufHaxZ1lypH3FT+41/6zCZHOLw=
56.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新媒體跨	第十點第二款規定，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	第十點第二款修正後規定，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	為協助獲補助者因應產業環境變化順利完成履約」，已放寬前開規定，	113.4.30 https://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	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其中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因「緊急事故」展延期限者，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獲補助者以「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申請展延，均得再展延一年（含一般展延六個月，展延期限合計一年六個月）。	rants.moc .gov.tw/W eb/Normal .jsp?__vi ewstate=o 3E36baS3s RHAx2cslx WCgAaa4vP yufHaxZ1y pH3FT+41/ 6zCZHOLw= =
	經濟部(計3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57.	訂定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	無。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5條之1第4項、第15條之2第7項、第15條之3第6項及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明定地熱能探勘及開發許可應具備之資格、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項目、廢止許可等事項，及核准許可後之相關義務。	明定地熱能探勘及開發許可審查流程、溫泉區與既有地熱業者權益維護及審查方法、中央及地方聯合審查機制、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地熱能探勘及開發案件銜接機制等規範，有助於提升地熱能探勘及開發許可規範法制之透明度及可預測性，俾便業者於地熱能探勘及開發階段有所依循。	113.5.1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9424&log=detailLog
58.	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3項	依水利法第44條取得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原則上每次不得逾2年。	本次修正新增但書規定，屬於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延長臨時使用權年限為每次不得逾3年。	修正前臨時用水執照之核准年限每次不得逾2年，考量如偏遠山區鄉公所因民生與公共設施相關需求申請臨時水權，屬具公益性及優先性，為簡政便民，爰參酌家用及公共給水之水權年限至少為3年，增訂但書規定延長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使用權年限為每次不得逾3年，嘉惠如偏遠山	113.2.7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1481&kw=%e6%b0%b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區鄉公所或其他因民生與公共設施相關需求而申請臨時水權者。	4%e5%88%a9%e6%b3%95%e6%96%bd%e8%a1%8c%e7%b4%b0%e5%89%87
59.	修正○四○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第8點第5款第3目	短、中期週轉融資信用保證成數一律9成。	本次修正新增但書規定，符合同要點第8點第5款第1目之2、3之保證適用對象，其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由一律9成提高為一律10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為協助花蓮地區營收遽降之旅宿、餐飲業、攤商等受災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爰修正本要點，提高信用保證成數並簡化授信評估及核貸申請流程，協助受災企業取得金融機構重建資金貸款。	113.5.3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9827&log=detailLog
	國防部(計3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60.	國防部核發休假補助費作業規定 (第3點、第5點)	修正前第4點 肆、核發標準： 申領人每人每年核發補助費如下： 一、累積施休慰勞假（特別休假）日數達14日（含）以上者，核發新台幣（以下幣制同）1萬6千元；惟每累計施休達3日半者，始得申請（核發4千元）。 二、年度內應休假日數未達前述核發標準或因故須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者，得以申領人當	修正後第3點 三、核發基準： 申領人每人每年核發補助費如下： （一）累積施休慰勞假（特別休假）日數達十日以上者，核發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二）年度內應休假日數未達前款核發基準或因故須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者，得以申領人當年實際休假天數併計（不足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按每日	一、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部隊現役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編制內教師兼行政人員及聘雇人員。 二、參照行政院頒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將應休日數達14日，修正為達10日即得核發新臺幣1萬6千元；第5點第5款修正為年度非執勤（上班）期間之消費單據，均得予核銷，不限於周一至周五休假期間消費之單據，上述修正放寬申請休假補助費應達之休假日數，及不限於周一至周五休假期間之消費單據，有助提升招募及留	113.3.7日 修正，並 自113.1.1 生效。 law.mnd.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年實際休假天數併計(不足1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按每日1、143 元計算,並減除已領金額後發給餘額。 三、休假補助費之申請,必須檢附申領金額半數(含以上)單據核銷;未檢據者,不予補助。 修正前第6點 陸、特別規定: 一、申領人當年內累積施休慰勞假(特別休假)達核發標準	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 (三)休假補助費之申請,必須檢附申領金額半數單據核銷;未檢據者,不予補助。 修正後第5點	營誘因,具興利便民之法規鬆綁實益。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人員，於年中因退伍、停（免、撤）職（役）、羈押、逃亡、失蹤及亡故等原因，尚未申領休補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停（免、撤）職（役）及因案羈押人員，向原服務（支薪）單位按申領作業提出申請補發。 （二）逃亡人員到案後，按前款規定辦理發放。 （三）失蹤或死亡人員，由原財產管理人	五、注意事項： （一）申領人當年內累積施休慰勞假（特別休）達核發標準人員，於年中因退伍、停（免、撤）職（役）、羈押、逃亡、失蹤及亡故等原因，尚未申領休假補助費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退伍、停（免、撤）職（役）及因案羈押人員，向原服務（支薪）單位按申領作業提出申請補發。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或遺眷親自繕造(寫)「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向服務(支薪)單位按申領作業程序提出申請(免檢據申領)，財務單位審核資料無誤後，將其休假補助費逕撥單位國庫帳戶，由主官代領轉發。 二、申領人如因任務或特殊事故，確無法在該年內累積施休完畢者，其剩餘日數，經權責單位主官核准，得保留至次年內補休，惟	2. 逃亡人員到案後，按前目規定辦理發放。 3. 失蹤或死亡人員，由原財產管理人或遺眷親自繕造(寫)「申請表」，向服務(支薪)單位按申領作業程序提出申請(免檢據申領)，財務單位審核資料無誤後，將其休假補助費逕撥單位國庫帳戶，由主官代領轉發。 (二)申領人如因任務或特殊事故，確無法在該年內累積施休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其補休日數不得列抵為次年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慰勞假（特別休假）日數。 三、國軍軍官、士官（兵）受訓期間，依規定不實施慰勞假，故不得申領休假補助費。 四、義務役官兵轉服志願役者，應自任官（職）之日起，併計其曾服役年資（追溯自入伍日期起算），並自核定任官（職）之日起，按年內所餘月	完畢者，其剩餘日數，經權責單位主管核准，得保留至次年內補休，惟其補休日數不得列抵為次年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慰勞假（特別休假）日數。 （三）國軍軍官、士官、士兵受訓期間，依規定不實施慰勞假，故不得列為申領休假補助費之日數。 （四）休假補助費之核發以國內消費所支付單據為限，國外休假所持有之消費單據（休假補助費之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數等比例計算，核給應有之慰勞假天數，再依規定申領休假補助費。 五、休假補助費之核發以國內休假所支付單據為限，國外休假，所持有之消費單據(休假補助費之核發以國內休假為主，國外休假一律不予補助，包括旅行團費、機票)，不得做為請領休假補助費之結報單據，惟其國外休假天數，可併	核發以國內消費為主，國外休假一律不予補助，包括旅行團費、機票)，不得做為請領休假補助費之結報單據，惟其國外休假天數，可併入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合計總天數。 (五)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應檢附年度非執勤(上班)期間之交通工具、住宿、餐飲或採購物品之單據核銷，且單據需註明消費品項名稱，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入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合計總天數。 六、應休畢日數(14日以內)之休假部分，應檢附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戰備部隊囿於任務，不受此限)交通工具、住宿、餐飲或採購物品之單據核銷，休假補助費則按檢附上開單據之全額，核實加倍補助，全年最高以補助新台幣1萬6千元為限(需檢附單據8千元)，未	由本人簽名或蓋章證明，由各人事、主計部門依相關報支規定，逕行認定之；休假補助費則按檢附上開單據之全額，核實加倍補助，全年最高以補助新台幣一萬六千元為限(須檢附單據八千元)，未檢附單據者，不予補助。 (六)夫妻雙方同具申領休假補助費資格者，應分別檢附單據，向服務(支薪)單位提出申請。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檢附單據者，不予補助。 七、「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應休畢(14)日以外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台幣 6 百元部分，本國軍人員一體適用原則，均暫不核予補助。 八、夫妻雙方同具申領休假補助費資格者，應分別檢附單據，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七)所稱單據，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所規定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均可(凡在國內消費者即可，不受消費地點之限制；惟汽車打蠟(美容)服務及便利商店代收日常生活所需款項單據及購買商品禮券單據，不得作為申請單據)；其項目包括：交通工具、住宿、餐飲或採購有關之收據均得申請補助。此外，採購物品不限種類，惟必須在收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九、所稱單據，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所規定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均可； (凡在國內消費者即可，不受消費地點之限制；惟便利商店代收日常生活所需款項單據及購買商品禮券單據，不得作為申請單據)其項目包括：交通工具、住宿、餐飲或採購有關之收據均得申請補助。此外，採購物品不限種類，惟必須在收據	據或發票上註明消費物品種類，如家用品、電器等，並親自簽名證明。 (八)駐外人員比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視全年已休假日數核發休假補助費，毋需檢據申領，且休假或消費地點不受「國內休假」限制。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或發票上註明消費物品種類，如家用品、電器等，並親自簽名證明。另於國內休假期間之餐飲亦可以提出申請，並得包括汽、機車加油時所取得之發票。又，收據或發票所載明之日期必須與申領人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相吻合；並由各單位人事、會計部門依相關報支規定，逕行認定之。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十、駐外人員比照「行政院所屬機關駐外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視全年已休假日數核發休假補助費，毋需檢據申領，且休假或消費地點不受「國內休假」限制。			
61.	天然災害軍事機關學校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規定（第3點）	修正前第2點 貳、本規定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及其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如下： 一、颱風： (一)根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	修正後第3點 三、本規定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及其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如下： (一)風災： 1. 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	一、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之人員。 二、增訂降雨量達停止上班上課雨量警戒值、土石流及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困難，為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以維護人員安全，具興利便民之法規鬆綁實益。	113.4.8 law.mnd.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十級以上時，停止辦公及上課。 (二)風力雖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交通、水電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 (三)停止辦公、上課後，該地區因颱風過境造成普遍性災害，其風力雖已減低，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仍須繼續停止辦公及上課，以利善後清理者。 二、地震：	2. 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作業辦法第四條附表所列各地區停止上班上課雨量警戒值，且以致災禍有致災之虞時。 3. 風力或降雨量雖未達前二目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辦公及上課安全或致災之虞時。 (二)震災：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一)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所屬人員所居住之房屋，已達全倒、半倒之標準，或有倒塌危險時。 (二)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所屬人員所居住之房屋雖未達全倒、半倒及有倒塌危險之標準，但因受地形、交通、電力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 三、洪水：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所屬人員住所積水，或通往機	1. 地震發生後，各軍事機關學校之房舍或所屬人員所居住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倒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 2. 地震發生後，各軍事機關學校之房舍或所屬人員所居住之房屋雖未達前目之基準，但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辦公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三)水災：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關、學校途中，因豪雨成災、河川水位暴漲、橋樑中斷、積水致交通工具無法通行、行進困難，或地形變化確有危險顧慮時。	1. 符合第一款第二目規定。 2.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處所及所屬人員住所積水，或通往軍事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樑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有影響通行、辦公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四)土石流： 1. 符合第一款第二目規定。 2. 依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或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實際觀測，達農業部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五)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辦公及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		
62.	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第7點)	七、呈報期限及各類出國應檢附資料： (一)呈報期限： 1. 因公出國：應於出國日期前四十天呈報。	七、呈報期限及各類出國應檢附資料： (一)呈報期限： 1. 因公出國：應於出國日期前四十日呈報。	一、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國防部所屬人員。 二、國軍人員出國原僅得採團體旅遊方式，本次修正開放國軍人員出國得採自助旅遊，具興利便民之法規鬆綁實益。	113.6.5 law.mnd.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2. 個人請假出國：應於出國日期前二十天呈報，另申請奔喪、就醫、病危探親等特殊緊急案件，採專案方式辦理。 (二)呈報各類出國案件應檢附資料： 1. 因公出國計畫(案件)經權責長官核定後，移由人次室(各司令部)發布出國命令： (1)命令或會辦單。 (2)權責長官批准公文。 (3)出國人員名冊(如附件一)。	2. 個人請假出國： (1)應於出國日期前二十日呈報，另申請奔喪、就醫、病危探親等特殊緊急案件，採專案方式辦理。 (2)出國旅遊應先呈出國報告書及團體旅遊行程表或自助旅遊行程規劃表，奉核後始得成行。 (二)呈報各類出國案件應檢附資料： 1. 因公出國計畫(案件)經權責長官核定後，移由人次室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2. 個人請假出國： (1) 出國事由。 (2) 查驗證件(必要時得令或函駐外有關單位調查)。 (3) 核對申請表、契約書正本、行程表、探親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近一個月之紙本或電子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或戶口名簿、年度休假紀錄。	(各司令部)發布出國命令： (1) 命令或會辦單。 (2) 權責長官批准公文。 (3) 出國人員名冊(如附件一)。 2. 個人請假出國： (1) 出國事由。 (2) 查驗證件(必要時得令或函駐外有關單位調查)。 (3) 核對出國報告書、申請表、年度休假紀錄、國軍人員出國注意宣導事項及保密切結書；團體旅遊應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檢附旅行社契約書正本、行程表；自助旅遊應檢附行程規劃表(詳述出國行程、含航班路線，住宿地點如附件二)；探親須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近一個月之紙本或電子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或戶口名簿。 (4)家長同意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學生，以下簡稱中正預校學生)。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衛福部(計3項)				
63.	新訂函釋國保生育給付於被保險人「退保後1年內生產」者可請領	國民年金法第32條之1規定，國保被保險人僅限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者，始可領取生育給付。	113年4月15日函釋放寬請領條件，被保險人只要在「國保加保有效期間懷孕，於國保退保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者，仍得請領國保生育給付；並適用國保給付5年請求權時效追溯發給。	1. 修正前：被保險人如於退出國保後才生產者，均不得領取生育給付。 2. 修正後：依113年4月15日函釋，放寬只要在國保加保有效期間內懷孕，縱使於退保後1年內才生產者，仍得領取國保生育給付。本部已責成勞保局主動比對估計追溯發給之受惠人數約300人次。	113.4.15 https://mohlaw.moh.gov.tw/FINT/FINTQRY04.aspx?starDate=00000000&endDate=99991231&no=&n1=&n2=&kt=&kw=%e7%94%9f%e8%82%b2&kw2=&kw3=&kw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val- id=3&type =etype_&R owNo=1 新聞稿： https://www.mohw.gov.tw/cp-6652-78310-1.html
64.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22 條、第 28 條	本保險慢性病處方用藥，得一次給予 30 日以下之用藥量；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總用藥量至多 90 日。	針對需長期出海作業之遠洋漁業或國際航線船舶作業之船員，放寬一次開給慢性病處方用藥之用量，得依其預定出海日數，一次開給 180 日以下	利於長期出海作業之遠洋漁業或國際航線船舶作業之船員，能備妥出海期間所需慢性病藥品上船，維持其用藥，病情可獲得穩定控制，擴大對工作情況特殊之漁民及船員之照顧。	113.6.20(113.8.1 施行) https://gazette.nat.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之用藥量；有特殊情形經保險人認定，並得依該次預定出海日數開給用藥量，不受 180 日限制。 1. 放寬條件：保險對象病情穩定且長期領取相同方劑；預定於 1 個月內出海作業 90 日以上，經出具最近一次預定出海作業相關證明文件。 2. 為用藥安全，處方不包括抗生素、假麻黃素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之用藥。		egFront/detail.do?metaid=150247&log=detailLog
65.	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	依本認定準則第 4 條附件 2，有 22 項營養素或特定成	參酌國際規定及科學證據，修正本認定準則第 4	基於坊間所稱之「保健食品」，未經申請並審查許可，本質仍屬一般食	113.5.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 4 條附件 2	分列有「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	條附件 2，增訂營養素硒及鋅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營養素硒為有助於抗氧化，抵抗氧化壓力，鋅則為有助於抗氧化。其中硒為本次增列之營養素成分，而鋅除本次通過之宣稱詞句(有助於抗氧化)外，原核准之宣稱詞句尚有「為胰島素及多種酵素的成分；有助於維持能量、醣類、蛋白質與核酸的正常代謝；增進皮膚健康；有助於維持正常味覺與食慾；有助於維持生長發育與生殖機能；有助於皮膚組織蛋白質的合成」。	品，保健食品業者倘欲於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宣稱前開準則未列之生理功能例句，除可申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為促進產業發展，食藥署亦開放外界提案，只要依食藥署於官網公布的建議申請流程及文件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公告後即可使用核可之宣稱詞句。此次修正為增加營養素硒及鋅於食品廣告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係放寬規定，有利業者發展。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9304&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交通部(計3項)				
66.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4條之5、第44條之6	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者，經核准得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	1. 新增公路汽車客運業經核准經營之路線行經偏遠地區者，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得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 2. 增訂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依第44條之5規定經營貨運服務者，排除適用本規則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有關貨運業立案程序、營運、運費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限制，以利實務推動。	1. 改善偏遠地區之貨運服務，便利偏遠地區居民。 2. 提高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偏遠路線客運車輛營運效益。	113.5.2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9621&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67.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限以自動排檔車輛或改裝油門、煞車系統等操控系統之特製車報考。	放寬身心障礙者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改裝特製車，不以自動排檔車輛或改裝油門、煞車系統等操控系統為限，並定明其改裝之規格限制、檢驗及領照之程序。	放寬體格體能適合操控、駕馭大型重型機車之身心障礙者，得以改裝特製車參加駕駛訓練及駕駛執照考驗，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113.4.16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8747&log=detailLog
68.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第3點、第4點、第6點、第10點至第13點	1. 第3點 獎勵補助項目有優先搬遷獎勵金、房租補助費、搬遷補助費、自願優先搬遷獎勵金、特別救助金、安置重建補助費等6項。 2. 第4點 優先搬遷地區之建築改	1. 第3點 除原有獎勵補助項目外，新增住家房屋補助費、安置街廓重建協助金、配合加速開發獎勵金等3項。 2. 第4點 優先搬遷地區之建築改	1. 為應先建後遷期程延後至115年12月31日，已搬遷居民之房屋租期延長，將增加居住成本，爰加發房租補助費以減輕其房租負擔。 2. 鑒於近期營建物價上漲，為保障拆遷戶居住權益，增訂住家房屋補助費、安置街廓重建協助金補助措施。	113.5.2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良物，合法者發給房租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發給72萬元。 3. 第6點 位於其他搬遷地區並於第一階段自願搬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之建築改良物，合法者發給房租補助費75萬元；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發給67萬5千元。於第二階段自願搬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之建築改良物為合法者，發給房租補助費66萬元；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發給59萬4千元。 4. 第10點至第13點：無	良物，合法者發給房租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138萬元；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發給124萬元。 3. 第6點 位於其他搬遷地區並於第一階段自願搬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之建築改良物，合法者發給房租補助費133萬元；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發給119萬5千元。於第二階段自願搬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之建築改良物為合法者，發給房租補助費124萬元；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	3. 增訂配合加速開發獎勵金，鼓勵尚未搬遷者加速搬遷，以加速航空城推動。 4. 增訂協議價購之改良物得準用第4點、第6點、第10點至第12點發給相關補助，以維拆遷戶權益。	9695&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發給111萬4千元。 4. 第10點至第12點 增訂住家房屋補助費、安置街廓重建協助金、配合加速開發獎勵金之發給對象、條件及金額。 5. 第13點 增訂協議價購之建築改良物，得準用前揭規定發給住家房屋補助費、安置街廓 重建協助金及配合加速開發獎勵金。		
	退輔會(計3項)				
69.	訂定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	原「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之受惠對象僅限於	自營作業者、從事農業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鬆綁效益：每年新增受益人數約160人。	113.6.28 https://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給辦法	一般受僱勞工，未包括自營作業者、從事農業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納入訓後穩定就業津貼適用對象。	2. 受惠對象： (1)自營作業者：未僱用員工之一人公司，依規定辦理工商登記且投保勞保於職業工會。 (2)從事農業者：參加農業專業訓練後，投保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業職業保險，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投保勞保且加入公會執業者。	azette.na t.gov.tw/ egFront/d etail.do? metaid=15 0462&log= detailLog
70.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遊憩區收費優待規定第3點	退除役官兵向各遊憩區訂房之住宿費優待，假日按所訂房型定價9折，非假日按所訂房型定價5.5折。	退除役官兵向各遊憩區訂房之住宿費優待，假日按所訂房型定價8折，非假日按所訂房型定價5折。	予以退除役官兵住宿費更多折扣優待，以吸引退除役官兵至本會所屬遊憩區從事休閒育樂活動，並彰顯本會照顧退除役官兵之宗旨。	113.5.7 https://law.vac.gov.tw/vacLawContent.aspx?id=GL00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067
71.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第 6 點	清寒榮民（眷）子女就讀五專前三年、高中（職）就學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00 元。	清寒榮民（眷）子女就讀五專前三年、高中（職）就學補助金額為 6,240 元。	清寒榮民或榮民遺眷、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及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子女監護權歸屬者。	113.6.20 https://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30557
	主計總處(計 3 項)				
72.	訂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29 點、第 37 點)	(一百十三年度規定) 原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總預算案完成送請議會審議後 10 日內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預算則應於發布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百十四年度規定)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總預算案送請議會審議後 10 日內、總預算發布後，應將其電子檔案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1. 鬆綁效益： 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電子化政府，放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應函送總預算案及法定預算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方式，改以電子檔案傳送。 2. 受惠對象：	113.5.8 https://law.dgbas.gov.tw/NewsContent.aspx?id=2162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73.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12 點及附表 1)	依原規定及相關函釋，報支國內出差旅費係以艙（車廂）等做為報支準據，非以票價做為考量，即不因其是否具優惠身分而有所差別；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報支上限為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住宿費每日上限為簡任級以下人員 2,000 元、特任級人員 2,400 元。	修正後明定交通費上限範圍，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增列公共自行車費用可覈實報支；駕駛自用或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 3 元、2 元報支；住宿費不分職務等級，並區分平日、假日，住宿費每日上限分別為 3,500 元及 4,500 元。	1. 鬆綁效益： 放寬可報支交通費之交通工具、具優惠身分者搭乘商務艙（車廂）可覈實報支；簡化交通費計算方式，並配合實務需求調高住宿費及駕駛自用或租賃（含共享）汽（機）車出差之交通費報支數額，增加執行業務彈性。 2. 受惠對象： 各機關。	113.5.16 114.1.1 生效 https://law.dgbas.gov.tw/NewsContent.aspx?id=21624
74.	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原規定申請人得以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等方式	基於科技日新月異，可用以翻拍或攝影之設備越	1. 鬆綁效益： 提供申請人得以多元方式取得本	113.5.21 https://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準(第3條)	取得本總處政府資訊。	趨多樣化，爰放寬申請人得以自備手機、照相機、攝影機或其他具照相、攝影功能之設備，經機關同意後翻拍或攝影政府資訊。	總處政府資訊，提升便利性。 2. 受惠對象：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資訊之申請人。	azette.na t.gov.tw/ egFront/d etail.do? metaid=14 9618&log= detailLog
	數位部(計2項)				
75.	修正「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4條	數位發展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未能依本辦法第4條所規定之項目進行投資。	數位發展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得依本辦法第4條所規定之項目進行投資。	修正本條文適用之對象，即增訂數位發展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投資規定，以促進其從事公益能量，並維持永續經營。	113.5.8 https://g azette.na t.gov.tw/ egFront/d etail.do? metaid=14 9317&log= 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76.	公告「車聯網創新實驗網路頻率(5850—5925 MHz)特定實驗場域及其他測試條件」	無。	1. 公告車聯網創新實驗網路頻率之「特定實驗場域」共計115處(包括區域型28處、路段型66處及路口型21處)。 2. 公告車聯網創新實驗網路頻率之「其他測試條件」為「無」。	1. 鬆綁效益: 最佳可縮減車聯網頻率實驗申請期程64%,將可加速我國車聯實驗網發展進程、協助車聯網產業蓬勃發展。 2. 受惠對象:車聯網實驗申請者。	113.4.3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9108&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mota.gov.tw/press/press-releases/12098 。
	通傳會(計2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77.	修正「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第2條	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二次；達四十五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三次；達六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四次。現場實況轉播，廣告插播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	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得播送廣告三次；逾三十分鐘達六十分鐘者，得播送廣告六次；逾六十分鐘者，依前述原則計算之。 現場實況轉播，廣告播送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 第一項播送廣告次數之計算含節目前後播出及中間插播之廣告。	在「每一節目播送廣告總時間不變」及「維護視聽眾權益」二大原則下，適度鬆綁廣告播送次數，以增進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彈性排播廣告及發揮廣告創意空間。	113.3.20 https://ncclaw.ncc.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82855&keyword=
78.	修正「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第3條	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二次；達四十五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三次；達六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四次。現場實況轉播，廣告插播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	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得播送廣告三次；逾三十分鐘達六十分鐘者，得播送廣告六次；逾六十分鐘者，依前述原則計算之。 現場實況轉播，廣告播送	在「每一節目播送廣告總時間不變」及「維護視聽眾權益」二大原則下，適度鬆綁廣告播送次數，以增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彈性排播廣告及發揮廣告創意空間。	113.3.20 https://ncclaw.ncc.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82530&keyword=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 第一項播送廣告次數之計算含節目前後播出及中間插播之廣告。		rd=
	外交部(計 1 項)				
79.	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14 條	1. 未逾期停留或合法居留之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申換護照，應另檢附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或臺灣地區居留證供查驗。 2. 已逾期停留、居留或入國後因案撤銷或廢止入國許可之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申換護照，應另附有效之出境證件，並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	在臺無戶籍國民不論在臺是否有逾期停留情形，倘擬在國內申請換發護照，無須另附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或臺灣地區居留證；逾期停留者亦無須檢附出境證件且無須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代辦換發護照。	1. 修法原因：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放寬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及定居等相關限制，增訂持有我國晶片護照之無戶籍國民，得免申請入國許可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文，以符實務並簡化行政流程。 2. 鬆綁效益：在臺無戶籍國民申換護照時，僅須檢附得確認人別及其國籍身分之證明文件，即可辦理護照換發，無須再經本部查驗渠等在臺停留或居留情形，簡化其護照申辦流程，更為便利。	113.5.7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0084/ch03/type1/gov20/num4/Eg.pd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代為辦理。			